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安明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2018年1月31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明斯”）签署了《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于2018年2月8日正式生效。因安明斯未按持续督导协议向东北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东北证券于2023年7月24日向安明斯发送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东北证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北证券和安明斯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东北证券和安明斯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东北证券与安明斯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3年9月4日起解除。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5日起停牌。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自2023年9月4日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期限未超过三个月，不存在未完成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发行、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订的《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3年9月4日出具《关于对东北证券和安明斯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起解除，公司与山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202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对安明斯和山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与山西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由山西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